

IPO採競價拍賣新制說明

2016年6月

一、IPO競拍新制之重要規定

項目	說明
適用範圍	IPO案應優先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下列情形得採其他方式辦理(105年1月1日起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現金增資案適用) ■ 競拍一次不成功(合格標單數量不足) ■ 籌資金額未達4億元之IPO案件(不分上市櫃)，籌資金額計算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現金增資案暫定價格及股數為準(不包含過額配售及員工認股股數) ■ 文化創意事業 ■ 其他法令規定或全民釋股案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 得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惟公開申購部分不得超過承銷總數20%
底價	以向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之前30個營業日興櫃均價7成為上限，無興櫃者，由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
承銷價格	■ IPO採美國標，價高者得，投資人依其得標價格繳款 ■ 以得標價格及其數量之加權平均為承銷價格，惟不得超過底價之1.3倍 ■ 公開申購價格及首日掛牌價均與承銷價相同

一、IPO競拍新制之重要規定(續)

項目	說明
投標方式	■ 以網路於交易所競拍系統(https://scas.twse.com.tw)，以證券商簽發之電子憑證登入，或至開戶券商營業處所設備之終端設備登入投標
得標數量	■ 每人均以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不含過額配售數量）10%為上限 ■ 每一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以上述最高得標數量上限為之
投標處理費	■ 承銷商應於競拍公告載明收取投標處理費金額
得標手續費	■ 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
保證金	不低於投標金額30%，不高於60%
最低每標單位數量	以5張為上限
參加資格 (#35)	■ 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一、IPO競拍新制之重要規定(續)

項目	說明
禁止參加競拍對象 (#36)	■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

一、IPO競拍新制之重要規定(續)

項目	說明
不合格件 (#13)	■ 投標價格低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者 ■ 投標數量低於最低每標單位者或超過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 ■ 未繳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者 ■ 未填妥交易帳號(11碼)，或資料不實者 ■ 未填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資料不實者 ■ 自然人未填妥出生年月日，或資料不實者 ■ 未填妥股票代碼者 ■ 投標人身分抵觸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 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 ■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競價拍賣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 投標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投標有價證券保證金、投標處理費之合計金額者 ■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
扣款順序	■ 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 ■ 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 ■ 公開申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郵局工本費 ■ 競拍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一、IPO競拍新制之重要規定(續)

項目	說明
得標通知	■ 開標日投標人得於競拍系統或向經紀商查詢得標資料,亦可透過集保結算所電話語音系統查詢 ■ 承銷商應於開標次日寄發得標通知單及公開說明書 ■ 經紀商於開標日通知得標人繳款
得標人放棄繳款	■ 保證金由承銷商沒入，該得標額度由承銷商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其他	■ 同一競拍案件，可填多筆標單 ■ 投標時間為上午9點至下午2點 ■ 投標人應於投標截止日前將所有投標單合計之應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至往來銀行 ■ 投標截止後次二個營業日上午10時，由證交所辦理開標 ■ 投標後不可更改或撤回標單 ■ 合格標單數未達競拍數量，則不開標，將退還保證金及部分投標處理費 ■ 未得標或不合格標，其保證金於開標次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退回 ■ 如同一標案投多筆標單或數個標案同一天截止，而參與一個以上標案時，其銀行存款要高於其所有標單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合計數，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施行日期	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IPO競拍新制之流程

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案件承銷時程表(18個營業日)

	T-7	T-6	T-4	T-3	T-2	T-1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競價拍賣	申報競拍書件 (副知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	證交所公告競拍訊息 承銷商輸入競拍資料及上傳禁止投標名單	受理競價投標 刊登競拍公告 (第一天)	受理競價投標 (第二天)	承銷契約報備公會(暫定) 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 受理競價投標(最後一天)	投標處理費扣繳日 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保證金及	開標日(訂價)	未得標及不合格標單保證金退款 寄發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 承銷契約核備(完備)	得標剩餘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截止日 承銷公告	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	經紀商將競拍價款匯入交易所代收付專戶	交易所將競拍價款匯入承銷商專戶		申請上市(櫃)	承銷商剩餘額包銷(承銷期間結束)	公告掛牌 股款繳納憑證送集保 完成相關名冊	掛牌
公開申購							公會確認公開申購資料		受理公開申購	受理公開申購	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 申購價款、申購處理費、郵寄工本費 申購截止日	扣繳日 申購價款、申購處理費、郵寄工本費	公開抽籤日	未中籤人退回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 解交日 申購價款、申購處理費、郵寄工本費 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			

三、投標單格式

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投標單

基本資料

交易帳號（共11碼）：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華僑或外國人F身分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自然人填列)(中華民國國民參與競價拍賣投標需年滿20歲)

聯絡電話：(公/宅)：_____；手機：_____ (擇一填列)

投標資料

投標股票代碼：

投標價格（每股或每張、最小單位至分為止）：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投標數量：_____千股(或張)

三、投標單格式(續)

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投標單

注意事項

- 一、參加競價拍賣之投標，應依投標單及相關法令、相關規則及主辦承銷商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本次競價拍賣有關事宜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投標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件，不得參與競價，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一)投標價格低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者。
 - (二)投標數量低於最低每標單位者。
 - (三)未繳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者。
 - (四)未填妥交易帳號(11碼)，或資料不實者。
 - (五)未填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資料不實者。
 - (六)自然人未填妥出生年月日，或資料不實者。
 - (七)未填妥股票代碼者。
 - (八)投標人身分牴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 (九)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
 - (十)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競價拍賣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 (十一)投標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投標有價證券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金額者。
 - (十二)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
- 三、投標人應於繳款期限內繳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得標後繳足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且不得以未得標、不合格標或除去得標人資格等事由，要求返還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投標人如有多筆標單得標，銀行存款之扣款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金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四、投標人參加投標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則，或有違約之虞者，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辦承銷商得拒絕參加投標，如已投標而得標者，得除去其得標人之資格。
- 五、經開標後，得標部分之投標保證金不退還予標人，得標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商就該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 六、未得標件或不合格標，其投標處理費均不予退回；IPO案件因合格標單數不足未辦理開標者，退回部分投標處理費(退回金額詳見競價拍賣公告事宜)。
- 七、填具本投票單時，應先詳閱該有價證券之公開說明書、競價拍賣處理辦法公告、注意事項、聲明事項後為之；如為外國企業有價證券，應詳閱相關風險預告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避免損失，除專業投資人外，應於完成簽署相關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三、投標單格式(續)

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投標單

聲明事項

一、本人聲明本人身份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對象為限，且不具該辦法第三十六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第三十五條：

- (一)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二條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四)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五)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第三十六條：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之實質關係人)。
- 二、本人同意於證券商開立集中保管帳戶之相關個人資料，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商或其委託之機構，於辦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之相關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同意將得標資料提供予本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以利資料建檔之用。
- 四、本人聲明留存於證券經紀商之開戶資料及本投標單聯絡資料正確無誤，證券商得以該資料做為得標及繳款通知之聯絡方式，如有因填列不實，致本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及得標手續費者，同意證券承銷商就該投標保證金沒入之。